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丞

被 告 楊朝昌

被 告 孫浩祐

被 告 陳品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69號、112年度偵字第2180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木製球棒參支及鋁製球棒貳支，均沒收。

辛○○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

02 己○○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3 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4 元折算壹日。

05 壬○○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6 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

## 08 事實

09 一、丙○○因與洪瑞繁有金錢糾紛，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0時許  
10 遭洪瑞繁打傷，嗣後丙○○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  
11 「一品居」用餐，洪瑞繁得知後亦前往該處，誤認庚○○所  
12 有停放在一品居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丙○  
13 ○所有，遂破壞該車。丙○○因不甘受辱，於112年7月25日  
14 22時許，前往一品居邀約庚○○（其涉犯妨害秩序罪嫌，目  
15 前由本院審理中）共同前往洪瑞繁所任職位於高雄市○○區  
16 ○○○路00○○號之濬龍國際車業砸車出氣，庚○○則夥同在  
17 場之丁○○（其涉犯妨害秩序罪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  
18 己○○、壬○○、辛○○共同前往，丙○○先至小北百貨購  
19 買木製球棒3支、鋁製球棒2支後，再與庚○○、丁○○、己  
20 ○○○、壬○○、辛○○於112年7月26日2時許，分別駕駛及  
21 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AGB-792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  
22 濬龍國際車業，渠等抵達現場後，均明知上開地點為公共場  
23 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  
24 懼不安，竟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25 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分持鋁製球  
26 棒、木製球棒破壞戊○○所有停放在濬龍國際車業前之車牌  
2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戊○○汽車葉子板、車身凹  
28 陷、後照鏡、車燈、擋風玻璃、四面車窗玻璃均破裂，致令  
29 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戊○○（渠等所涉犯毀損部分，業經  
30 戊○○撤回告訴，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嗣經濬龍  
31 國際車業對面之加油站員工見狀後報案，經警方調閱附近監

01 視器畫面，以車追人，始知上情。

02 二、案經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7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8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0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1 程序。經查，被告丙○○、辛○○、己○○、壬○○被訴本  
12 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4  
13 人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  
14 4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4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  
15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  
1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7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8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辛○○、己○○、壬○○  
21 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同案被告庚○○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  
23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  
24 述；證人洪偉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劉憲鴻、證人  
25 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丙○○之高  
26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仁武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  
28 影畫面擷圖、員警職務報告、偵查報告附卷為憑，足認被告  
29 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30 確，被告4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丙○○、辛○○、己○○、壬○○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3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 04 (二)被告丙○○、辛○○、己○○、壬○○與同案被告庚○○、  
05 丁○○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
- 07 (三)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  
08 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  
09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  
12 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1  
13 項、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第2項為獨立之犯罪類型，屬刑法  
14 分則加重之規定。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  
15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  
16 刑，有自由裁量之權，事實審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  
17 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  
18 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  
19 告4人固與同案被告孫子鏗、丁○○分持持球棒下手實施強  
20 暴，毀損告訴人停放在濬龍國際車業前之車輛，然並未直接  
21 傷害他人身體，且渠等係先約在定點集合後再一起前往案發  
22 地點，即在場聚集之人數較為固定，並非呈現持續增加而難  
23 以控制之情況，又渠等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正值凌晨，往來人  
24 車非多、施暴行為時間非久，亦僅造成告訴人車輛受損，並  
25 未再有波及或傷害他人之情形，並無使公共安寧秩序遭受更  
26 嚴重或加深擴大危害，是本院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評  
27 價被告4人本案犯行，均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  
28 加重其刑之必要。
- 29 (四)爰審酌被告丙○○、辛○○、己○○、壬○○僅因被告丙○  
30 ○與洪瑞繁間之金錢糾紛，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竟以  
31 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破壞社會安寧，妨害社會秩序，所

01 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  
02 心，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丙○○、辛○○、己○○業  
03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己○○已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請  
04 求法院對被告己○○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另被告壬○○迄  
05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情，有調解筆錄、被告己○  
06 ○提出轉帳紀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分工、對公共安寧秩序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被  
08 告4人各自之家庭經濟狀況（①被告丙○○自陳高職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有1名  
10 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②被告辛○○自陳高中肄業之  
11 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經濟來源靠積蓄、已婚、無未成年  
12 子女、不需扶養他人；③被告己○○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  
14 女、不需扶養他人；④被告壬○○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目前從事工程業、日薪約2,000元、未婚、女友懷孕約8  
16 個月、需扶養女友），與渠等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辛○○、己○○、壬○○部分，均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之木製球棒3支、鋁製球棒2支，係被告丙○○所有，且  
2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2 明確（見警卷第46頁、偵一卷第221頁），應依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規定，於被告丙○○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4 (二)至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雖為被告丙○○所有，然公訴  
25 人未能舉證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26 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不另為沒收之  
27 諭知。

### 28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9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4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上揭時  
30 間、地點，分持鋁製球棒、木製球棒破壞告訴人所有停放在  
31 濬龍國際車業前之上開車輛，致告訴人車輛葉子板、車身凹

01 陷、後照鏡、車燈、擋風玻璃、四面車窗玻璃均破裂，致令  
02 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4人此部分所為，  
03 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惟：

04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  
07 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08 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定，此即所謂告訴之主  
09 觀不可分原則，而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  
10 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  
11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被告4人被訴對告訴人毀損罪嫌部分，雖同經檢察官  
13 提起公訴，認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庚○○、丁○○等均共同  
14 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  
15 乃論。茲因告訴人戊○○與被告丙○○、辛○○、己○○、  
16 同案被告庚○○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同案被告庚○○、  
17 丁○○之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附  
18 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告訴人因對同案被告庚○○、丁○  
19 ○撤回毀損罪嫌告訴，則該撤回毀損罪嫌告訴之效力，亦及  
20 於共犯即被告4人，是就被告4人此部分所為，本應為不受理  
21 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被告4人此部分成立犯罪，與被告4人  
22 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3 就被告4人此部分所為，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林毓珊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